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4年5月16日至6月13日	8.7	126.1	0.513
	集中竞价交易	2015年3月5日	18.33	116.25	0.473
	集中竞价交易	2015年3月6日	19.4	28.59	0.116
	集中竞价交易	2015年3月9日	18.21	38.27	0.156
	合计		14.49	309.21	1.258

自我公司2005年3月25日上市起，控股东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累计减持我公司股票309.21万股，减持比例为1.258%。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5,584.4768	63.385	15,275.2668	62.12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584.4768	63.385	15,275.2668	62.127
	有限售条件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减持其间任意 30 天减持数量均未超过 1%。

2、本次减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公司于 2005 年 11 月 4 日发布《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公告编号 2005-029）。控股股东南京港务管理局（现为“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其中法定承诺为：南京港务管理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 5%，在 24 个月内不超过 10%。

附加承诺为：（1）南京港务管理局承诺在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之后，将向 2005-2009 年每年的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满足以下条件的利润分配议案，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利润分配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非累计未分配利润）的 50%。

（2）南京港务管理局承诺自所持股份获得流通权之日起 36 个月内，在遵守上述承诺的前提下，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南京港股票，委托出售价格不低于 9.07 元/股（若此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处理）。（3）南京港务管理局承诺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不因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而失去对南京港的绝对控股地位（持股比例不少于 51%）。

该股权分置改革承诺已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控股股东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全部履行完毕。

本次减持，控股股东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未违反相关承诺。

4、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未来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公司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三、备查文件

- 1、相关股东减持情况说明；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3 月 10 日